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2 期 (总第 252 期)
20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
的实施意见…………… 10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四川省遥感影像
统筹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川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
意见…………… 14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设审批便民示范区的实施
意见…………… 1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返乡下乡创业二十三条
措施的通知…………… 2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市政府工作要点》
的通知…………… 26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刘端芬等九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3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杨晓东等 118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32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川府发〔2019〕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5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第十三届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新一届四川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结合《四川省机构改革方案》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省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在国务院和省委的直接领导下,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的落地落实,坚决执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高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奋力推进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

三、省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规范高效。

第二章 组成人员及职责

四、省政府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各委员会主任、各厅厅长组成。

五、省政府组成人员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六、省政府实行省长负责制。省长领导省政府的工作,副省长、秘书长协助省长工作。

七、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省政府全体会议或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八、副省长、秘书长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

作;受省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有关专项任务,并可代表省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九、秘书长在省长领导下,负责处理省政府的日常工作。

十、省长出国出境、脱产学习、请假休假等期间,受省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代行省长职责。

十一、省政府组成部门实行主任、厅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省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坚决执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

第三章 政府职能

十二、省政府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十三、优化经济调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科学确定发展目标,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注重预期引导,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节经济运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十四、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完善质量、价格监督机制,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十五、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管理格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十六、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优化

资源配置,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优化完善国土开发和保护格局,积极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着力构建长江上游安全生态屏障,建设美丽四川。

十八、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完善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十九、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电子政务内网、外网和政务云等统一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促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建立支撑办公运行、工作监测、信息公开等的信息化平台,提高办公自动化水平。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强化网上行政监督,保障政务网络安全。

第四章 依法行政

二十、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行政权力,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二十一、省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修改或废止政府规章,发布决定和命令。

提请省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司法厅审查或组织起草。省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由司法厅会同相关部门承办。

二十二、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及时准确反

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切实解决实际问题,严格遵循有关立法程序,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政府规章的草案要公开征求意见。加强立法协调,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应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对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司法厅要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请省政府决定。省政府规章向国务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实施后要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二十三、省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政府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履行合法性审查等规定程序。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由省政府制定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省政府。

二十四、省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省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向省政府备案。司法厅应当对省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每年对省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进行汇总并向社会公布。

二十五、规范性文件应当规定有效期,制定机关要即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需要修改、废止的应当及时办理,继续执行的应当公告目录并报司法厅。司法厅应加强对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按要求汇总清理情况和继续执行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并报省政府。

二十六、省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七、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重大事项决策

的规则和程序,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十八、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重大规划,经济调节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政府和社会管理重要事务、地方性法规议案和政府规章、重大资金安排等,由省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二十九、省政府各部门提请省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建议,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评估;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市(州)、县(市、区)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向省政府提出调整完善建议。

三十、省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听取民主党派、决策咨询机构、专家学者、法律顾问、社会团体、企业、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第六章 调查研究

三十一、要把调查研究贯穿于决策和执行的全过程,坚持问政、问需、问计于民,执行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制度,每年到基层调研不少于60天,省政府组成人员每年至少牵头开展1个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课题研究。

三十二、调查研究要实事求是反映情况,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要增强问题意识,深入困难集中、情况复杂的地方,全面掌握第一手资料;要聚焦中心工作,加强综合研究,掌握真实情况;要提高调查研究实效,解决实际问题;要减少人员陪同,简化接待工作,减轻基层负担。

三十三、省长在调研期间可安排工作汇报会。其他省政府领导同志在调研时可结合分管工作听取

工作汇报,一般不召开全市(州)性工作汇报会和由市(州)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参加的会议。

三十四、注重调查研究成果运用,定性和定量结合、宏观和微观结合、静态和动态结合,综合分析,对症下药,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七章 政务公开

三十五、省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把公开透明原则贯穿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推进政务阳光透明。

三十六、省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省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省政府领导重要政务活动除有保密要求的外,应在省政府网站及时公开。

三十七、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考虑、同步安排,切实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解疑释惑,稳定预期。

三十八、坚持方便群众知情、便于群众监督的原则,完善各类公开工作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不断深化政务公开。扩大政务开放参与,推进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搭建政府与社会互动平台,让公众更加便利地开发利用政府数据资源,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

三十九、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及时向社会公布行政职权行使主体、依据、运行程序和监督措施,以及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行政征收等情况。

第八章 会议制度

四十、省政府工作实行政府全体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省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

四十一、省政府全体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和省政府组成部门各委员会主任、各厅厅长组成,邀请省军区主要负责人参加。省政府办公厅主任、副秘书长,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各直属机构、省直有关单位和中央在川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邀请省纪委监委机关、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委有关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武警四川省总队负责人,省级群团组织、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负责人,无党派人士代表,省政府参事代表等列席会议。省政府全体会议由省长召集和主持,一般每半年召开1次。

省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的重大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总结部署省政府重要工作,讨论和决定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讨论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依法需由省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十二、省政府常务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组成,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到会方可召开。邀请省军区主要负责人参加。省政府办公厅主任、副秘书长,省政府组成部门以及与议题直接相关的其他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需要,邀请相关利益方、公众代表、专家、法律顾问、媒体等列席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由省长召集和主持,原则上每两周召开1次,会期半天;遇有重大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

省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重要讲话精神,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讨论上报国务院的重要事项、报请省委审定的重要事项、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重要议案;讨论决定政府规章(省政府令)、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规划以及有重

要实质性突破的政策性文件;讨论决定跨副省长分工且需全面协调(确认)的事项;讨论决定由省政府领导担任负责人的议事协调机构不能自行决定的事项;讨论决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可能产生广泛社会影响的事项;讨论决定政府预算草案、重大增支政策、重大项目资金安排,讨论决定动用1亿元以上省级预备费、动用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省级财政性资金2000万元及以上的省级基本建设项目;讨论通过表彰奖励、命名等事项;听取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及其他重要事项汇报;讨论决定省政府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由省长确定,或者由副省长、秘书长协调或审核后提出书面建议报省长确定。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四十三、省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省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向省长请假;其他参会人员请假,向省政府办公厅提出申请,由省政府秘书长核报省长批准。省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的纪要,由省政府办公厅起草,按程序报省长签发。

四十四、省长办公会由省长召集和主持,副省长、秘书长等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办公厅主任、副秘书长参加,必要时议题涉及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主要任务是通报沟通近期重点工作和需要协调的事宜,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的推进落实。

四十五、省政府专题会议由省长、副省长或秘书长召集和主持,受省长、副省长或秘书长等委托,副秘书长也可召集、主持专题会议。专题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专题研究某项重点工作。会议纪要一般由会议召集人签发,或由委托召开会议的省政府领导签发。

四十六、省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省性会议,不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召开,不邀请市(州)人民政府负责人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省政府批准;未经省政府批准,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不出席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全省性会议多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部门召开全省性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

第九章 公文制度

四十七、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常用公文主要包括:决定、命令(令)、意见、通知、通报、报告、请示、批复、议案、函、纪要等。以省政府名义(含省政府授权省政府办公厅)行文,以及各地各部门向省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

各地各部门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重大突发事件应当及时请示报告,必要时可越级行文但应抄送被越过的单位;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部门管理机构以及地方政府工作部门、非扩权强县试点县(市),不得向省政府报送公文。

四十八、除省政府领导同志直接交办的个别事项、尚在酝酿过程中的敏感事项、必须直接报送的涉密事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部分涉外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省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四十九、各地各部门报送省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内容涉及其他部门、地方职权的,主办单位应充分征求相关部门、地方意见,力求达成一致,由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与相关单位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省政府审批。各单位之间有分歧的,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主办单位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单位负责人会签后报省政府决定。

单位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单位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单位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不同意见。

五十、凡报送省政府的公文,省政府办公厅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对不符合行文规则的,予以退文;符合要求的,提出明确拟办意见后,按照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省政府领导同志转请省政府其他领导同志核批。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和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件,以及涉及重大事项的来文,应及时报省长阅批。

五十一、省政府报国务院和省委的文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省政府发布的规章、决定、命令和人事任免文件,省政府商请支持、协调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要事项的文件,由省长签署或签发。其他以省政府名义(含省政府授权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由省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如有必要,报省长签发。事务性文件可由省政府秘书长签发。

五十二、省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严格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对内容相近的发文要加强统筹综合,能归并的尽量归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已经公开发布的上级文件,不再翻印、转发。突破国家现行政策规定的探索改革创新性文件,以及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议事协调机构职责范围内事务,应自行向成员单位行文或由具体承担日常工作的部门代行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省政府报送1种简报。

五十三、省政府及各部门公文办理实行限时办结制度,严格按规范程序办理,逐步推行电子公文管理,提高公文处理时效。制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非规划类、非法规性文件的对应发文,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第十章 政务活动

五十四、省政府领导参加的各种政务活动由省政府办公厅统筹安排,市(州)政府、部门(单位)请省政府领导出席政务活动,应提前报省政府,由省政府办公厅审核后报省政府有关领导审定。其中,市(州)政府和无外事直报权的省直部门(单位)请省政府领导出席外事活动,按活动性质由省相关涉外部门审核后报送。

五十五、严格控制和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未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颁奖、揭幕活动和庆

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原则上不出席地方和部门举办的茶话会、联欢会、团拜会。未经批准,各类会议活动不安排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接见会议代表并合影。

五十六、开展政务活动要厉行勤俭节约,非外事活动现场不专门摆放花草,不铺设红地毯,不组织专场文艺表演。公务接待不上酒和高档菜肴,严格执行接待审批制度、接待清单制度和规定的接待标准。外事活动按有关外事规定执行,从严控制外宾接待经费,杜绝铺张浪费。

五十七、规范省政府领导政务活动的宣传报道,省长的非外事会见活动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和社会效果决定是否进行宣传报道,确需报道的原则上以标题新闻或简讯形式刊播,副省长的非外事会见活动原则上不作新闻报道。

五十八、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境)的管理规定,按照因事定人原则,坚持从工作需要出发安排出国(境)任务,不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性内容的出访,不安排考察性出访。严格控制出访团组人数、出访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严守有关纪律要求。回国后按规定提交出访报告。

五十九、省政府领导出访不接受国(境)外企业资助出访费用,不由国内企业或下属单位分摊、提供出访费用。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外方所赠礼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六十、副省长应加强工作日程统筹,合理安排各项政务活动。确有特殊原因无法出席活动的,由省政府办公厅协调其他省政府领导代行政务活动职责。副省长之间应加强分工协作,互相支持配合,确保政务活动顺利举行。

第十一章 政务督查和目标绩效管理

六十一、把加强督查、狠抓落实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省政府领导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举措,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工作推进。省政府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定、办理省人大代表相关建议和省政协相关提案,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

责任人。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省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对各地各部门的督查,推动重大决策部署和领导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

六十二、提高督查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完善责任明确、分工合理、程序规范的督查工作机制,健全督查立项、限期报告、核查复核、督促整改、情况通报、第三方评估以及督查激励等制度。

六十三、督查工作要突出实效、创新方式,提高质量和效率。紧紧围绕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省政府每年开展综合性大督查,加强对跨区域、跨行业等重要事项的专项督查,加大对涉及民生领域的重大事项的决策督查,加强对领导批示及交办事项的跟踪督查。丰富督查方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政府督查系统联动协作,充实专业力量,推进督查专业化。

六十四、健全科学合理的政府目标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和考核机制,体现不同部门的工作特点和不同区域的差异,公开、公平、公正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作为行政问责、干部任免、公务员奖惩等重要依据。加大考核结果运用的正向激励力度,同时对排名靠后的市(州)政府和省政府部门相关负责同志进行约谈提醒。

六十五、对省政府部门实施绩效管理,优化指标设置,量化考核内容,简化考核方式,通过多元化的评价机制,对各部门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履行部门职责、推进重点工作以及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六十六、对市(州)政府实施目标管理,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考核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依法行政以及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推进等情况,客观真实反映市(州)政府全面履职的实际效果。

六十七、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严控总量和频次,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切实防止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省政府部门不得自行设置以地方党委和政府为对象的督查检查考核项目,不得在部门文件中自行规定全省性督

查检查考核事项,确需开展的要一事一报。市(州)政府及部门开展的全市性督查检查考核也要制定年度计划,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

第十二章 行政权力监督

六十八、省政府要自觉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省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主动公开办理结果,省政府领导每年领衔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省政协提案各1件。

六十九、省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省政府及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积极回应和落实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同时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及时查处和整改,并向省政府报告。

七十、省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七十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监督,对新闻媒体关注、群众热议的问题,高度重视,积极回应,调查核实,及时正确发布信息。

七十二、省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省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深入基层下访回访,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七十三、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省政府及各部门要落实行政问责制度、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十三章 纪律和作风

七十四、省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两个维护”落实到履职尽责的全过程,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有令必行,有禁必止,确保政令畅通。

建立健全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上级精神常态化机制,把中央领导批示讲话、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省委重要会议精神和重要部署等的传达学习作为省政府常务会议的固定议程;需马上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的,及时召开其他会议传达学习并安排部署;定期更新中央文件和领导批示及办理情况台账,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七十五、省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省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省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省政府发表的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省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章,事先必须经省政府同意;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七十六、省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驰而不息转作风、反“四风”。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在政德建设上树标杆作表率,做到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坚决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坚决反对隐瞒实情、报喜不报忧,坚决反对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七十七、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

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七十八、省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办公用品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将各类会议活动经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切实降低行政成本。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地方的送礼和宴请。

七十九、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规插手人事安排;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八十、加强值班值守,除双休日外的法定节假日,省政府领导轮流在岗带班,负责处理紧急事务,带班期间保证联络畅通,如遇重特大突发事件,按省政府重特大突发事件处置相关规定执行。

八十一、省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八十二、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不断充实新知识,研究新情况,积累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坚持省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习制度。

八十三、省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省长、秘书长离川外出,应提前1天报告省长或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因紧急事项临时外出的应当及时报告。副省长、秘书长因私离岗须向省长请假,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外出活动的安排及外出期间代行其职责的省政府领导应向省政府办公厅备案。省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川外出须请假,经分管副省长同意,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 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9〕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43号)精神,推动我省奶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乳品质量安全,提升奶业综合竞争力,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部署,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优质安全、绿色发展为目标,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降成本、优结构、提质量、创品牌、增活力为着力点,强化标准规范、科技创新、政策扶持、执法监督和消费培育,加快构建现代奶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质量安全体系,不断提高奶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大力推进我省奶业现代化,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强化科技创新,推动管理制度改革,推进节本增效,提高奶业综合生产能力。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种养结合,草畜配套,促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动奶业生产与生态协同发展。

利益联结,共享共赢。坚持产业一体化发展方向,延伸产业链,建立奶农和乳品企业之间稳定的利

益联结机制,推进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产业格局,增强奶农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实现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

问题导向,重点攻关。针对当前奶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以关键环节和重点难点为突破口,着力提高奶业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提升乳品质量安全水平,更好适应消费需求总量和结构变化。

市场主导,政府支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乳品企业市场主体作用,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发展活力。更好发挥政府在宏观调控、政策引导、支持保护、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作用,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省奶牛100头以上规模养殖比重超过65%,乳品监督抽检合格率99%以上,规模养殖场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5%以上。到2025年奶业基本实现现代化,奶源基地、产品加工、乳品质量和产业竞争力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二、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

(四)优化奶业基地布局。根据全省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按照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农村土地利用管理有关规定,推动奶牛场建设用地与种植业发展相协调,进一步完善配套机制,不断优化奶牛养殖与乳品加工布局。重点在眉山市、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安宁河流域等区域建设乳品加工基地,

规范发展奶源基地,鼓励安宁河流域和川西高原的河谷地带发展奶牛养殖,支持藏区发展牦牛奶生产。(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五)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支持家庭牧场、奶牛专业合作社适度扩大养殖规模,推动奶牛养殖存量整合,支持奶牛养殖场(家庭牧场)开展标准化建设。重点发展存栏100头以上规模养殖,兼顾发展存栏50头以上的家庭牧场,引导大型奶牛场控制存栏规模在3000头以下。创建一批环境友好、种养匹配、技术规范、效益良好的标准化奶牛养殖场。(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六)促进优质饲草料生产。持续推进粮改饲,将主要奶牛饲养集中区域纳入支持区域,重点发展青贮玉米等奶牛优质饲草,支持优质饲草料生产,推广人工种草、草场改良。围绕草食畜牧业就近布局、成片成规模建设优质牧草种植基地,提升优质牧草专业化生产、产业化经营水平,促进种植业、养殖业效益双提升,降低奶牛饲养成本,筑牢我省奶业高质量发展基础。(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七)推进奶牛品种改良和数字化建设。因地制宜发展荷斯坦牛、牦牛、西门塔尔杂交牛、蜀宣花牛、奶水牛、娟姗牛等品种,支持培育、引进适宜四川自然资源及气候条件的奶用牛品种。支持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增加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数量,推进全省奶牛群体改良工作,加快奶牛良种化进程。开展奶业数字化平台建设,健全牧场现代化管理体系和生鲜乳质量可追溯体系,提升奶业现代化水平。(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科技厅)

(八)加强粪污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推广种养结合、深度处理和集中处理等奶牛粪污处理模式。支持规模养殖场建设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提高设施设备配套率。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专业机构在奶牛养殖密集区建设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或有机肥加工厂,推进奶牛粪污收运、贮存、处理、综合利用全链条发展,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奶牛粪污资源化利用模

式。(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三、完善乳品加工和流通体系

(九)做强做优乳品企业。支持乳品加工企业积极参与奶源基地建设,鼓励自建、收购养殖场,提高自有奶源比例,促进养殖加工一体化发展。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开发特色乳制品。支持骨干乳品企业发挥引领作用,促进企业大联合、大协作,培育形成一批竞争力强、带动能力强的大型龙头企业,不断提升四川奶业品牌影响力。顺应奶业国际化趋势,实现“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促进资本、资源和技术等优势互补,增强全省乳品企业自我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强化利益联结机制。支持探索建立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引导,乳品企业、奶农和行业协会广泛参与的生鲜乳价格协商机制,乳品企业与奶农签订长期稳定的购销合同,形成相对稳固的购销关系,建立更加公平合理的生鲜乳购销秩序。支持乳品加工企业、奶牛养殖场主等产业链各主体以相互参股等多种方式强化利益联结,协同规划产业布局,增强全产业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规范生鲜乳购销行为,依法查处和公布不履行生鲜乳购销合同以及凭借购销关系强推强卖兽药、饲料和养殖设备等行为。(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四、加大乳制品消费引导

(十一)树立奶业良好形象。积极发挥行业内各组织的协同作用,推介产品质量好、美誉度高的品牌,扩大消费市场。开展公益宣传,加大公益广告投放力度,强化乳制品消费正面引导。普及灭菌乳、巴氏杀菌乳、奶酪等乳制品营养知识,倡导科学饮奶,培养国民食用乳制品的习惯。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注问题,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引导各类经营主体自觉维护和规范市场竞争秩序。(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民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

(十二)支持“学生饮用奶”推广。根据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的相关要求,持续开展与推广“学生饮用奶推广计划”,增加学生饮用奶种类,保障质量安全、优化配送服务,扩大覆盖范围。加强“学生饮用奶”奶源基地建设,强化各环节质量与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

五、强化乳品质量安全监管

(十三)健全乳品质量监管体系。落实乳品企业质量安全第一责任,建立健全养殖、加工、流通等全过程乳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加强源头管理,严格奶牛养殖环节饲料、兽药等投入品使用和监管。引导奶牛散养户将生鲜乳交售到合法的生鲜乳收购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加工生鲜乳对外销售。实施乳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严厉打击非法收购生鲜乳行为及各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行为。对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乳品企业实施精准化、全时段管理,依法取缔不合格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健全乳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隐患。依法严格控制包括奶牛在内的活畜从疫病高风险地区向我省流动,防控疫病传播。加强奶牛口蹄疫防控和布病、结核病监测净化工作,做好奶牛常见病防治。(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六、完善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单

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加大工作力度,抓紧制定和完善具体政策措施。农业农村厅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指导帮助各地各部门抓好对本实施意见的落实,并向省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五)强化科技支撑和服务。推动奶业科技创新,加强先进工艺、先进技术和智能装备在饲草饲料生产、奶畜养殖、乳制品加工和质量检测方面的推广应用。加强乳制品新产品研发,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加大技术推广和人才培养力度,提高从业者素质,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助推奶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

(十六)加大财税金融支持。进一步健全财政扶持、税收优惠、金融保险等奶业发展保障体系。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市场需求设立奶业产业基金,放大资金支持效应。强化金融保险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奶畜活体抵押贷款和养殖场抵押贷款等信贷产品创新,推进奶业保险扩面、提标,合理厘定保险费率,探索开展生鲜乳目标价格保险试点。(责任单位: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四川省遥感影像 统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19〕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四川省遥感影像统筹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2日

四川省遥感影像统筹管理暂行办法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遥感影像获取、加工处理、应用服务的统筹管理,促进遥感影像资源共享,提升使用效率,集约高效用好财政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地理信息交换共享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遥感影像是指需使用财政资金获取与处理的遥感影像,主要包括卫星遥感影像和航空遥感影像,以及采用测绘遥感技术方法加工处理形成的遥感影像图。

第三条 各市(州)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遥感影像统筹管理工作机制,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按照事权划分将应当由本级政府承担的遥感影像获取与处理所必需的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逐步建立遥

感影像统筹专项投入机制,促进高效利用。

第四条 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遥感影像统筹工作,指导市(州)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开展遥感影像统筹管理。

市(州)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遥感影像统筹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下列遥感影像应当纳入省级遥感影像统筹年度计划:

(一)优于1米分辨率覆盖全省的卫星遥感影像;

(二)省直相关部门(单位)因履行职责需要的具有多用途、通用性的其他遥感影像。

第六条 下列遥感影像应当纳入市(州)级遥感影像统筹年度计划:

(一)覆盖市(州)城市建成区、规划区的航空遥感影像;

(二)市(州)相关部门(单位)因履行职责需要的具有多用途、通用性的其他遥感影像。

第七条 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汇总省直相关部门(单位)遥感影像年度需求,编制省级遥感影像统筹年度计划,开展省级遥感影像统筹立项申报工作。

第八条 市(州)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本市(州)相关部门(单位)遥感影像年度需求,编制市(州)级遥感影像统筹年度计划,开展本级遥感影像统筹立项申报工作。

第九条 市(州)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在统筹本行政区域内遥感影像前,应当征求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充分利用已有的影像成果,避免重复投入。

第十条 省、市(州)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遥感影像统筹年度计划实施,按照事权划分,开展遥感影像获取、加工处理工作。

第十一条 用于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所需的遥感影像应当优先安排获取。

第十二条 遥感影像加工处理后方可提供使用,加工处理应当遵守国家和省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省、市(州)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负责本级遥感影像统筹成果的管理和应用服务工作,建设和维护本级遥感影像数据库,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遥感影像数据资源,搭建本级遥感影像统筹服务平台,向相关部门(单位)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遥感影像数据和应用服务。

第十四条 省级遥感影像统筹服务平台与市(州)级遥感影像统筹服务平台应逐步实现互联互通、交换共享。

第十五条 遥感影像统筹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监测评价、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城乡规划、政府投资的公益项目前期工作和全国性普查调查等的,应当无偿提供。

第十六条 申请使用遥感影像按照《四川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办理,遥感影像应用服务通过本级遥感影像统筹服务平台提供。用于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的遥感影像,应当优先提供使用。

第十七条 遥感影像统筹成果不能满足需求的,省、市(州)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因履行职责需要,可自行采购并报同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或单独申报由同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采购。

第十八条 市(州)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行政区域遥感影像统筹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四川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川办发〔2019〕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切实解决我省国有企业布局结构不优、创新驱动不强、体制机制不活、质量效益不高

等突出问题,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

四次全会和全省国资国企改革座谈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推进“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为中心，深入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着力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提高资本运营效率，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推动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为四川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作出新贡献。

（二）发展目标。

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和产出比重稳步提高。干优支强的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支柱产业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新兴产业实现细分行业领先。资产结构整体优化，“处僵治困”取得明显成效，低效无效资产基本退出。

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企业创新投入和贡献明显提升，新增一批国有高新技术企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全面提高，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全省国有企业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年均增幅高于全省经济增长水平，净资产收益率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企业体系进一步精干。重组整合取得重大进展，国有资本进一步向优势企业集中，力争培育世界500强企业2户、中国500强企业10户以上，形成一批全球布局、跨国经营、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千亿企业，打造一批全国布局、西部一流、品牌知名的专精特新企业。

资本功能进一步放大。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机制进一步健全，集团层面混合所有制改革取得突破。企业资产证券化率大幅提升，新增一批上市公司。企业联动进一步增强，基本构建起全省国资一盘棋的“大资本”格局。

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完善。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与战略相匹配、适应竞争需求的企业家和人才队伍基本完备，市场化经营机制普遍建立，风险管控能力全面提高，价值创

造、回报社会的良性发展机制基本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三）优化资本布局结构，提升支撑引领的产业能级。

完善产业布局。推动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战略性调整，做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等支柱产业，做优医疗健康、通用航空、轨道交通、军民融合、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布局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提升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等传统产业，发展金融、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促进国有资本进一步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集中、向重点功能区和产业园区集中。

扩大有效投资。加大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加快推进高速铁路、高速公路、航空机场、港口航运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功能性业务投融资模式。加强“5+1”产业投资和产业园区建设，带动产业集群发展，支持企业围绕主业有序并购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打造军民融合、通用航空、轨道交通、大数据等投融资平台，投资培育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建设，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

优化资源配置。加强企业战略规划管理，研究对标评价、挂钩绩效的主营业务确认管理机制，促进企业做强做优主业。以发展优势产业、培育优秀企业为目标，推动企业横向合并与纵向整合，支持优势企业整合产业相近、技术相关但发展不足的资源，推动企业实施内部业务重组和资源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打造专业化公司。

破除无效供给。建立完善市场化、法治化的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制定实施推进方案，加快特困企业改革脱困和转型发展，全面完成“僵尸企业”排查和分类处置。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推动企业清理退出不具有发展优势的非主营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四）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发展治理规范的公众公司。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完善混合所有制改革配

套政策和工作指引,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切实保障各类股东的平等权利,促进企业治理机制完善和经营机制转换。分类分层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以竞争型企业为主体,加快所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集团层面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协同、资源互补的民营资本,弥补产业链关键环节的短板资源,导入新机制新模式。支持企业联合民营资本投资运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培育新兴产业,实现共同发展。

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全面完成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推进企业集团层面股份制改革,发展公众公司。实施上市行动计划,建立上市企业后备库,加大孵化培育,推动企业主营业务上市和整体上市。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并购上市公司,实施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推动资产证券化。

完善资本运营平台。依托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开展产业投资、资本运营和资源整合,推动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打造资产管理整合平台,推动企业改制重组、改革脱困和资产结构优化。健全基金管理体制,鼓励企业组建产业基金投资孵化新兴产业。设立四川国企改革指数基金,发展国企改革基金,促进国有资本有序流动和优化配置。

(五)强化创新和人才支撑,增强转型升级的内在动能。

加强创新体系建设。实施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支持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加大创新投入,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发展创新创业平台,通过投资并购、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创新资源。推动企业开展协同创新,加强与央企、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支持企业开展消化吸收再创新,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模式。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能力,形成高价值专利、知识品牌、技术标准等核心竞争力。

推动重点领域创新。支持企业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分类实施业务、技术、产品和服务创新,开展基于数字经济的商业模式创新,发展网络体验、智能零售、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等新模式。支持企业创新

投融资模式,规范发展创投风投机构,借鉴“深圳湾”模式,探索建设“园区+科技+产业+金融”生态系统。支持企业加强科技创新,申报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参与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探索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制度改革,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制定实施企业家和专业化人才培养工程,搭建人才培养引进平台,建设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库,加强领军型企业家、专业人才及团队引进培育,探索开展柔性引才等改革试点。支持企业培养引进高精尖人才和创新团队,建设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加强员工职业发展路径设计,建立内部人才市场,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

完善创新激励机制。落实营业收入提取研发准备金制度,强化创新绩效考核,将研发投入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逐步提高创新转型在考核中的比重。探索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激励机制,鼓励企业规范制定创新激励政策,推进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对职务发明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完成人及团队实施奖励。

(六)完善治理管控体系,打造高效灵活的现代企业。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有效划分治理主体权责,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健全“党组织研究讨论企业重大决策前置”机制。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职权,有序推进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建设,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功能。保障经理层经营自主权。完善企业监事会监督机制。推行财务总监外派制度。

优化集团管控体系。推动企业建立完善以资本为纽带、以发展战略为牵引的母子公司管控体系。强化企业集团总部战略管理、财务管理、资源配置、风险管理等职能,理顺集团总部与各类经营单元的权责关系,构建分类分级、授权受控的管理机制。健全监督体系,落实审计直管、财务统管,强化纵向监

督和专业监督。推行扁平化管理,全面推进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工作,原则上将企业管理层级控制在3级以内。

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实施企业管理提升工程,全面开展管理对标、问题诊断和整改提升工作,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建立标准化流程,推进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管理创新,持续开展对标管理、精细化管理,大力实施降本增效,促进经营管理向集约化、精细化、标准化转变。

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推行分类授权经营,鼓励企业集团以绩效评价为基础,对所属企业实行分类授权,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打造高效运营、自我约束、自主发展的市场主体。推行市场化选人用人,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的原则,建立完善职业经理人制度,健全以能力和绩效为导向的选拔任用机制。推行市场化激励约束,探索业绩薪酬市场双对标机制,科学实施岗位价值评估,强化全员业绩考核,健全企业工资总额和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探索试行股权激励和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等工具,支持人才资本和技术要素贡献占比高的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鼓励企业规范建立经营和项目团队跟投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加强企业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完善风险识别、控制、化解等全过程风险管控机制。深化依法治企,大力提升依法治理、合规经营、规范管理的能力水平。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建立企业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管控线,将资产负债率纳入高负债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推动企业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负债水平。严防经营风险,严格控制应收账款和存货增长,规范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严禁“空转”“走单”和融资性贸易。严防金融风险,有序开展金融业务,严禁脱离主业单纯做大金融业务。严控投资风险,健全企业投资监督管理体系,强化投前风险评估、做好投中风险预警处置、防范投后运营风险,健全境外投资风险防控机制。严守安全环保底线,健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

治理体系,坚决防止重大安全事故和环保事件发生。

(七)扩大开放深化合作,构建内联外引的生态圈层。

优化开放布局。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境外投融资公司,拓展海外经营布局。巩固非洲、东南亚、南亚市场,拓展中亚、西亚、中东欧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以及美洲、澳洲等市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水平。推动企业融入长江经济带、成渝经济区和南向大通道建设,加强与省外企业合作,实现跨区域资源配置。

推动协同发展。加强国有企业协同发展的指导和协调,探索建立共建共享和资源交易机制,推动企业错位布局、协同发展。建立央地合作长效机制,推动央地国有企业在川落地实施一批重大合作项目。加强省属国有企业与市县国有企业合作,共建产业发展基金,完善基础设施网络,发展优势产业。深入推进“国企入凉”“国企康巴行”行动,助力贫困地区脱贫奔康。

搭建招引平台。建立“走出去、引进来”项目库、机构库。依托“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西博会、科博会等平台推动企业交流合作,打造四川国有企业电子商务联盟,探索组建国有企业融入“一带一路”合作发展联盟。

(八)转变职能提升效能,健全放管结合的监管机制。

优化职能履行方式。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资监管部门职能转变,坚持“放管服”相结合,落实企业市场主体地位,进一步精简管理事项,完善权责清单,强化规划投资、资本运营、激励约束等管资本职能。优化监管方式,推行依法监管、分类监管、阳光监管,完善企业分类监管制度,健全董事选聘、履职报告和考核评价制度,建立董事会工作报告机制,建设实时在线的国资监管大数据平台,提高监管和服务效能。

改革授权经营体制。落实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方案,“一企一策”分类实施授权放权,通过公司章程理顺权责关系,明确授权内容、范围和方式,依法落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职权,

指导企业完善组织架构、运营模式、经营机制,定期评估效果,动态调整授权范围,推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取得成效。

加强监管体系建设。完善出资人监管制度,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强化企业境外投融资、产权变动、资金管控和资产评估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健全混合所有制企业、境外资产监管机制。加强出资人监督、纪检监察、巡视巡查、审计监督及社会监督协同,增强监督合力。严格执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分级分层、有效衔接、上下贯通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严肃责任追究问责。

三、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四同步”“四对接”,把党管干部原则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结合起来,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创新党建工作机制,提高党建工作水平。充分发挥企业党委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不断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本领。

(十)强化政策支撑。研究制定支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财政、金融、人才、科技等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研究制

定混合所有制改革、企业重组整合等配套支持政策。统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大企业创新转型支持。抓好“双百行动”实施,推动国资国企综合改革。研究适应国资布局调整和企业转型需要、鼓励企业改革创新的容错机制和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引导企业主动担当作为、开拓创新。

(十一)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强国有企业实施高质量发展行动宣传,聚焦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及领军人才,宣传企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改革创新实践,总结推介成功经验、典型案例,营造崇尚质量、追求效益的良好氛围。

(十二)健全评价考核。研究建立体现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的评价指标体系,更加突出质量效益、结构调整、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等绩效考核,合理设置指标类型和权重。健全完善任期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定期跟踪督查企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发挥绩效评估考核的导向和推动作用。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14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设审批便民示范区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19〕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18〕5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审批便民示范区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55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市审批便民示范区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一二三五”工作思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互联网+政务服务”、体制机制创新,以更快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加快构建简约高效的审批便民管理体制,推动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

(二)工作目标。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聚焦审批服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攻坚突破,最大限度简化流程,提高效率,优化服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将我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建设成为审批时间最短、办事成本最低、管理服务最优、营商环境最佳的审批便民示范区。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统筹推进。统筹推进建设审批便民示范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证照分离”等改革任务,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2. 坚持依法依规。在省、市、县(区)政府确定的事项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审批便民示范区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完善相关制度,严格依法行政。

3. 坚持园区主导。充分发挥开发区在审批便民示范区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开发区管委会作为所在地政府的派出机关,通过放权或授权的方式,充分行使区域内行政审批、经济协调与社会管理等职能。有关县(区)和相关部门要依法加强业务指导和行政监督,努力形成跨层级跨部门集审批、监管、执法、服务于一体的高效协同机制。

4. 坚持探索创新。注重复制推广与首创相结合,建立容错机制,支持大胆创新,鼓励探索工作新机制,推进新举措。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体制,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一支队伍管执法。

1. 厘清职责边界。强化开发区对区域内事务统筹管理责任,进一步厘清开发区与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的职责边界,开发区管委会承担区域内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日常监管主体责任。合理界定各级各部门、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审批、监管、执法和服务的责任。建立依据权责清单追责的制度,细化审批、监管、执法和公共服务的具体责任,实行审批、监管、执法、服务全程留痕,实现可追溯、可评价、可追责。

2. 综合设置机构。根据示范区建设需要,在开发区管委会内设机构限额内调整组建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机构,集中承担划转和授权事项。按照“编随事转、人随编走”的原则,划转或调剂相应人员

编制。

3.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按照“成熟一项、划转一项”的原则,将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交通运输、工商、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教育、国土、商务等部门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至开发区行政审批机构,由开发区管委会依法统一行使相关行政审批权。对授权的其他事项,由开发区管委会统一协调或代办,有关部门见章跟章,直接向具有最终审批权的部门报送。

4.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统筹配置区域内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深化以市场监管领域为重点的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突出在市场监管、国土、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文化市场、交通运输等领域推行综合执法,强化协调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 加快创新,实现一套机制利投资。

1. 推进市场准入便利化。在国家级开发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对相关事项实行分类管理,具体项目和方式参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7〕63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川府发〔2018〕43号)执行,扎实推进“照后减证”。进一步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必须办理的环节,将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将公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将新办企业首次办理申领发票的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进一步简化企业注销程序。

2. 建立共性前置事项统一评估机制。由开发区管委会统一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企业入园后不再进行上述评估。

3. 建立“区域能评”“区域环评”机制。在能评、环评等方面,探索开展区域评估,取代区域内每个独立项目的重复评价。全面分析区域用能现状,提出一个时期区域能源消费强度、用能总量和煤炭消费

总量等控制目标,明确与本区域产业规划相适应的节能措施和能效标准,编制区域节能报告,制定区域节能审查负面清单,实行分类管理,依法开展全过程监管。通过加强规划宏观管理、制定项目环境准入标准、编制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等方式,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以“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模式创新环评审批验收管理方式。

4. 建立施工图多图联审机制。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为对象,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管理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消防部门管理的消防设计审核,气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分别实施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进行全面整合,实行统一接收、集中办理、分工负责、并联审查、一次告知、整体反馈,严格把好勘察设计质量关,全面提升审图质量和审查效率,实现联审之外无审查。

5. 建立统一的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机制。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由原多个管理部门各自独立实施的专项竣工验收模式,转变为由开发区管委会组织集中验收、限时办结、统一确认的模式,实现联验之外无核验。改进建筑工程竣工环节监管方式,充分发挥测绘、检测评估等竣工中介服务的闭环把关功能,切实提升建筑工程竣工核实验收监管效率。

(三) 强化监督,实现一套制度管全程。

1.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以准入标准替代审批的企业承诺制,推动更多项目事项管理由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服务转变。建立监管协作工作机制,开发区行政审批机构负责将审批过程和结果的信息同步推送给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各相关部门将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开发区行政审批机构。各相关部门要主动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服务等综合支撑,严格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要逐条逐项列明监管目录清单,并制定监管工作流程。

2. 创新监管手段。建立区域内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强化开发区管委会区域内统筹管理职责,合理确定年度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规范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强化信用监管的基础性作

用,将市场主体、中介服务等机构依标准承诺的践行情况、行政许可情况等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积极推进综合监管和处罚信息公开。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实现“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处罚、信用管终身”。

(四)转变方式,实现一个平台优服务。

1. 推进线上线下审批服务。依托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大力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最大限度精简办理事项、申报材料 and 审批流程;制定审批服务各环节的审查工作细则,细化业务办理裁量标准;加快推进规范网上审批服务管理、审批机制创新、监督检查及评价。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实行“一窗通办”。推行网上预约、网上评价、网上支付、自助端办理等服务。

2. 改进审批服务方式。实行投资建设项目“全程代办”制度,对符合准入条件的审批事项,推行即时即办。开展企业投资项目“预审代办”试点,为企业提供咨询、指导、无偿代办服务。推广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首席服务官和数字化审图、告知承诺、邮政或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多渠道多途径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3. 提高市政公用服务水平。在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环节推行“一站式”窗口服务,并联办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公开办事流程,明确办理时间,为建设单位提供便利。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报装由竣工后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条件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建设工程竣工后直接办理验收和接入。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县(区)承担审改工作的部门(单位)牵头负责统筹推进审批便民示范区建设日常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有关县(区)政府要从改革发展大局出发,把示范区建设作为激发开发区发展活力、促进开发区提

档升级的重要举措,抓组织、抓协调、抓推进。开发区管委会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市审改办经省审改办备案同意后实施。

(二)明确责任分工。政府法制部门应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开展地方立法服务开发区建设相关工作,依法定程序和权限对法规规章提出调整完善的建议意见。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国土、经济和信息化、商务、工商、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要加大指导和支持力度,切实推进各项改革工作。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以便民利企为出发点,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在开发区推行“一门”服务、“一窗通办”,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具体细化建设实施方案;根据当地经济管理和投资服务需要,研究提出需要上级政府下放或者委托事项清单;大胆探索,打造便民便企、利于创业创新的营商环境,把改革目标落到实处。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总体要求,牵头做好本部门(单位)、本系统相关改革工作。

(三)健全保障机制。发挥“暗访+通报”制度在打通环节、疏通堵点、追效问责中的作用,推动示范区建设各项举措落细落实。建立容错机制,对探索中的失误,只要符合改革大方向和地方实际,予以宽容,不求全责备,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建立奖励机制,充分调动直接从事政务审批服务工作人员和执法人员的积极性,保护其合法合理权益,对工作实绩突出的人员给予奖励;建立惩罚机制,对落实不力、推诿扯皮、失职渎职的,给予通报并严肃追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做好示范区建设工作的政策宣传,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回应群众关切;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宣传改革的新进展、新举措、新成效,营造开发区创新创业良好氛围。建立健全与公众、企业有效沟通的协调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充分调动社会参与和推动改革的主动性、创造性。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0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促进返乡下乡创业二十三条措施的通知

攀办发〔2019〕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大学生和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工作,根据省促进返乡下乡创业措施和要求,我市结合实际制定了《促进返乡下乡创业二十三条措施》,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县(区)要进一步提高推动返乡下乡创业工作的认识,强化主体责任,建立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细化政策措施和目标任务,保障政策落实和工作推进所需资金,完善激励问责机制。市级相关部门(单位)要明确配套办法或实施细则,加强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优化返乡下乡创业环境,不断开创返乡下乡创业工作新局面,有力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深入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8日

促进返乡下乡创业二十三条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进一步扩大就业渠道、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增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鼓励和支持我市农民工、大学生和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等人员(以下简称“返乡下乡创业者”)返乡下乡创业,根据省促进返乡下乡创业二十二条措施和要求,制定以下措施。

一、返乡下乡领办(创办)家庭农场(林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经依法登记注册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达到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标准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返乡下乡创业者引进项目、资金和技术的,按市、县(区)招商引资相关政策给予优惠和奖励。返乡下乡创业企业回迁或购置生产设备,且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有条件的县(区)可给予一定补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合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逗号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创新土地流转模式,鼓励承包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及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对返乡下乡创业者从事适度规模经营流转土地 60

亩以上的给予奖补。返乡下乡创业者流转土地开展粮食种植达到 30 亩以上的,按规定享受种粮大户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将村庄建设用地整治复垦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保障返乡下乡创业等农村发展用地。按不低于省下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总量的 8% 予以单列,用于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其中,对从事森林康养、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业务的农业经营主体,其辅助设施建设用地可再增加 3%。鼓励返乡下乡创业者以入股、合作、租赁等方式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支持返乡下乡创业者盘活利用农村宅基地发展乡村酒店、民宿、农家乐等乡村旅游产业。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工业项目用地,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对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林业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及配套设施用地,按农用地管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将符合条件的返乡下乡创业者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范畴。返乡下乡创业人员满足住房保障条件的(包括城镇低收入家庭、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等),可向属地政府申请公租房。支持返乡下乡创业较为集中的产业园区内企业自行筹资建设公租房,给予配套费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积金中心,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鼓励建立返乡下乡创业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对场地租金和网络使用费等给予一定比例补贴,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鼓励支持返乡下乡创业者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兴办养老机构,可享受养老服务业发展相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返乡下乡创业者开展农业、林木培育和种植、畜牧业、渔业生产以及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按国

家相关规定执行农业生产电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攀枝花分公司〕

七、加强返乡下乡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建设,在市、县(区)各类产业园区及孵化基地(园区)基础上,建立返乡下乡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对市级返乡下乡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可根据入驻返乡下乡创业的项目数量和孵化效果,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给予最高 20 万元/年的奖补。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所属返乡下乡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给予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返乡下乡创业者创办个体工商户且符合贷款条件的,按不超过 15 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符合条件的,按不超过 30 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创办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积极开展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建设,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推荐免担保机制。返乡下乡创业者或其创办的企业,经担保机构审核评估或信用乡村、信用园区推荐后,可以降低反担保门槛或取消反担保。〔责任单位: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各县(区)加大创业担保基金投入,用于返乡下乡创业贷款扶持。对返乡下乡创业担保贷款损失,省财政对我市担保基金实际分险金额补贴外的部分,由市县两级财政按规定比例予以补贴,补贴资金应专项用于补充创业担保基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加强政府设立的各类产业发展基金和投资基金对返乡下乡创业项目的支持。通过财政出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设立返乡下乡创业扶持基金,为创业者提供股权投资等服务。对成功挂牌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的企业,正式启动新三板挂

牌程序的企业,上市辅导验收合格、发行上市申请被证监会正式受理的企业,以及经证监会核准(备案)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给予一定补助。〔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财政部门按当年新发放返乡下乡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补助其工作经费。对主要以基础利率或低于基础利率发放贷款的经办银行,在分配奖励资金时给予适当倾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鼓励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农村集体经营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三权”)抵押融资试点县(区)的返乡下乡创业者利用“三权”进行抵押贷款。支持返乡下乡创业者利用林权抵押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返乡下乡创业者利用林权抵押和土地流转收益保证贷款业务进行融资。〔责任单位: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鼓励保险公司以信用保证保险为载体,采取“政府+银行+保险”合作融资模式,为创业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保险公司可通过保单贷款等方式,为创业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农户和农业企业可通过农业保单质押等形式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增信服务。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产品,根据财力情况和相关规定给予保险费补贴。〔责任单位:攀枝花银保监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依法落实国家促进创业的减税降费优惠政策。梳理落实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加强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将落实返乡下乡创业相关税收优惠

政策情况作为执法督察重要内容,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五、对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返乡下乡创业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一次性1万元的创业补贴。鼓励大学生返乡下乡创业,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大学生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六、返乡下乡创业者创办的企业,招用贫困家庭劳动力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招用人数给予企业1000元/人一次性奖励,参照就业困难人员政策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企业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资金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七、符合条件的大学生返乡下乡创办企业吸纳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吸纳就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人数,给予创业吸纳就业奖励。具体标准为:招用3人(含3人)以下的,每招用1人奖励2000元,招用3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奖励3000元,最高奖励总额不超过10万元,所需资金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八、实施返乡下乡创业培训专项行动和创业带头人培养计划,根据返乡下乡创业者特点和创业不同阶段需求,依托符合条件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分类组织开展创业培训,着力推广网络创业培训。使每位有意愿的创业者都能接受一次政府补贴的创业培训,相关补贴经费按规定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九、支持返乡下乡创业企业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对考核为合格、优秀等次的新创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5万元、8万元资助,对新创建省级、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资助。支持新型职业农民通过弹性学制在中高等农业职业学校接受教育,推广校企合作、订单培训、定向培训,注重职业素养、实用技术等培养,培育适应返乡下乡创业需求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将返乡下乡创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实施引才回乡工程,建立有效激励机制,以乡情乡愁吸引企业家、专家学者、技能人才、大学生等回乡服务。支持各县(区)在返乡下乡创业集中地区设立专家服务基地,开展返乡下乡创业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研修,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深入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等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为返乡下乡创业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可通过考核方式聘用为服务地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返乡下乡创业企业招用的高层次人才,参照人才引进政策给予支持。对为返乡下乡创业长期提供服务的专家,在项目申报、职称评聘、岗位聘用以及各类重点人才选拔培养奖励项目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一、依托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实施返乡下乡创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立创业服务平台,组建创业指导专家服务团队,开发创业项目库,开展创业大赛、创意大赛、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活动,为创业者提供市场分析、创业咨询、项目推介、开业指导等创业服务。对创业失败的创业者按规定进行失业登记,及时提供就业服务;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按规定纳入社会保险和社会救助体系。〔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各类就业创业社会组织(机构)为返乡下乡创业者提供就业创业服务。所需资金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三、开展返乡下乡创业示范县(区)、示范园(孵化园)打造评选活动,对获得市级、省级和国家级返乡下乡创业示范园(孵化园)认定的,分别给予20万元、60万元、200万元的资金奖励。开展市级创业明星、创业实体评选表彰活动,并积极推荐参加省级评比。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可按程序推荐为村干部及劳模候选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市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

攀办发〔2019〕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9年市政府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7日

2019年市政府工作要点

2019年,市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十届五次、六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省委对攀枝花“3+2”新定位新要求和市委“一二三五”总体工作思路,坚定推进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促进高质量发展,推动钒钛之都、康养胜地、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区域中心城市和南向开放门户建设取得新进展。

一、加快打造世界级钒钛产业基地

(一)促进攀西经济区协同发展。加强攀枝花—凉山、楚雄产学研用技术创新合作,加快打造世界级钒钛、稀土等产业集群。联合启动安宁河流域

现代农业发展5年行动计划。与川滇黔周边城市协同发展,共建区域交通体系和现代物流体系。联手打造环金沙江、安宁河国际阳光康养旅游和大香格里拉旅游精品线路,加快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共建共享,建立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共同争取国家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二)加快攀西试验区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大力实施工业强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工业投资完成223亿元、技改投资完成227亿元。深入推进第四次省部联席会议定工作项目化,加快宇航级钒铝合金等重大科技项目研发,创建国家钒钛新材料产业创新中心,制定全国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首批标准,开展14个重大科技项目集中攻关,加快突破钒钛磁铁矿低成本提取、高

效综合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瓶颈。用好钒钛资源开发投资基金。开工建设龙蟒佰利联氯化钛渣、安宁铁钒钛磁铁矿直接提钒、力欣钛业海绵钛生产与钛材加工等 35 个亿元以上重大工业项目。实质推动银江水电站建设。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三) 高水平建设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起点规划建设钒钛新城，提升钒钛高新区承载能力和配套能力，促进产城相融。突出钒钛高新区龙头地位，园区全年工业投资达到 18 亿元，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200 亿元。联动一区多园建设，完善五个县(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加大项目引进和建设力度。实施钒钛深加工、制造业三年行动计划，力争 5 年内钒钛产业总产值突破 1000 亿元。推动攀枝花市与攀钢的战略对接工作，全力支持攀钢打造千亿企业，加快培育上下游中小企业集群，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50 户。

责任单位：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二、加快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基地

(四) 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完成农业投资 43 亿元，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4%。坚持规模化绿色化标准化发展，打造 1 万亩“三化”示范基地，开工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农产品加工园区。加快完善特色产业标准体系，完善农产品品牌体系。建好台湾农民创业园。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五) 加强农业科技服务。推进院地合作“十大共建”工程，建立主导产业技术创新团队，创建省级芒果产业技术研究院。深化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力争新品种、新技术示范面积达 5 万亩。加大病虫害防治，推广科学用药、科学施肥，建设绿色防控示范基地。加强畜禽疫病防控。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农林科学院等

(六) 夯实乡村振兴基础。编制全市乡村振兴

战略总体规划，加快实施乡村振兴“八大行动”，推进乡村振兴规划省级先进县、乡和示范村编制和创建。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加大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分期建设高效滴灌节水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 3 万亩；实施 20 个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新(改)建 80 公里农村公路。持续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和信息网络建设。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等

三、加快建设国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

(七) 大力发展康养产业。高标准规划建设攀西阳光欢乐谷，加快推进普达阳光、东方太阳谷等康养产业项目建设，构建“一核一带三谷”康养产业布局。研究推广康养文化。加快推进康复辅具产业发展。加快民俗古村落建设。推进建设一批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医养康养融合项目。构建多层次的康养医疗服务体系。启动国家登山健身步道二期工程。举办国际皮划艇马拉松等精品赛事、欢乐阳光节等节庆活动，推广户外休闲体验运动。推动康养地产健康发展，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60 亿元，实现商品房销售 120 万平方米，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240 亿元、增加值增长 7% 左右。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康养产业发展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政府等

(八) 发展四季康养旅游。大力发展高端会议、中小精品会展，推动特色旅游业发展。推进米易颛顼龙洞等避暑项目提档升级，打造避暑旅游精品线路。开发苴却石工艺品、钛金属制品等特色旅游产品，高标准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争创天府旅游名县、国家三线建设红色文化旅游品牌。加快精品旅行社引进，深耕重点客源地，开拓境外市场，促进四季均衡旅游，力争接待游客 3200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突破 408 亿元、增长 20% 以上。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

局、市经济合作局、各县(区)政府等

(九)完善康养旅游功能配套。完善宾馆酒店、景区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开通重点旅游景区(度假区)、特色旅游小镇的旅游专线,形成旅游环线。大力发展精品民宿、自驾车营地等旅游业态,普及“掌上旅游”,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建设全域全龄智能特色康养示范区。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四、加快建设区域中心城市

(十)着力打造区域教育高地。加大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力度。完成“全面改薄”工作,提升城乡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中考、高考改革。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建设攀西职业技术学院,加大钒钛深加工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十一)着力打造区域医疗卫生高地。加快建设特色专科医院和国家级重点专科。加快推进花城新区医院等项目建设,深化与北京阜外医院、华西医院等优质医疗资源的合作,继续推进知名专家助力优势学科打造计划,组织优秀医护人员到知名医疗机构学习实践,加快建设“六大区域医疗卫生中心”。进一步做好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医药机构的联网扩面工作。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花城新区管委会、市医疗保障局

(十二)着力打造区域信息高地。加快大数据中心建设,着力推进大数据产业和传统产业融合发展。引进落地重大信息化产业合作项目,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加快智慧城市建设。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十三)着力打造区域文化高地。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加快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大力弘扬“三线精神”,打造三线建设文化品牌。培育乡贤队伍。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加快图书文创中心建设。推进“高清攀

枝花·智慧广电”建设,打造有较强影响力的新媒体融合发展产品。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十四)着力打造区域创新高地。高水平规划建设攀西科学城。加大重大科技攻关投入,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 15.5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1.26%。推进四川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攀枝花分中心建设,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加强与清华、北大、中科院等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合作,促进产业合作项目落地。新增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小微科技型企业 13 个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568 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五、加快建设四川南向开放门户

(十五)强力推进交通攻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80 亿元,其中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60 亿元。争取新开通 1 条航线,航空旅客年吞吐量达 40 万人次;完成航油油库建设、停机坪改扩建等工作;扎实推进机场迁建前期工作。加快推进成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力争攀枝花至昆明段年底建成通车。做好攀枝花—大理铁路开工建设前期工作;完成攀枝花—昭通段铁路规划研究工作。完成攀大(大理)高速公路 85% 形象进度,攀宜(宜宾)高速公路控制性工程开工,开展攀盐(盐源)高速公路和绕城东线高速公路工可报告修编工作,协调云南加快丽(丽江)攀高速公路云南段建设。积极推进花城新区等市内交通项目建设,完善市域公交线路。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政府等

(十六)加大南向开放力度。积极参与中国—东盟框架合作和中国—中南半岛、孟中印缅、中巴等国际经济走廊建设,深化经贸交流合作,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建设,优化进出口通关环境。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攀枝花海关等

(十七)扩大区域合作范围。推动攀蓉合作具体化,加快与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共建的产业技术研发平台和科研成果转化基地建设。深化同南向重

点城市的经贸合作,加强与防城港市的集装箱海铁联运合作,拓展川桂物流通道。不断深化与周边城市的协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攀枝花海关等

(十八)大力开展专业化招商。落实专业化招商“三个三”要求,以“英雄攀枝花再出发”为主题,组织策划举办系列特色产业专题投资促进活动,实现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770亿元、增长10%以上。

责任单位:市经济合作局

六、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

(十九)持续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确保政府综合债务率稳定控制在100%风险警戒线内、银行不良贷款率控制在5%以内。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力度,持续解决信访遗留问题。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全面落实尾矿库“库长制”,加快推进马家田尾矿库接替库建设。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管理。深入推进“平安攀枝花”建设,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信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二十)全面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深入开展“回头看”“回头帮”,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完成凉山自发搬迁年度脱贫250户1213名贫困人口任务,继续抓好援藏援疆工作。继续抓好水电移民安置。

责任单位:市扶贫开发局、市援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区)政府

(二十一)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质量完成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的整改。精准打好污染防治“八大战役”,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95%以上。深化河(湖)长制工作。完成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格防范治理土壤污染风险。开展大规模绿化攀枝花行动,争创金沙江干热河谷生态恢复与治理示范区,规划建设攀

枝花湿地公园,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七、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二十二)务实办好群众急需民生实事。深入实施十大民生工程。办好新增绿道绿地、公办幼儿园等25件民生实事。分期启动攀枝花公园改造提升,新增优化公园绿地面积20万平方米。新建公共停车位840个、小区停车位6000个,盘活商业停车位4000个,进一步缓解“停车难”。启动城市立体交通系统建设,进一步缓解城市拥堵。继续开展治理出租车不打表、拒载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城乡非法客运,规范发展网约车和旅游商务租车运营,优化完善公交线路。提升小区物业管理服务质量,实施一次性办理新房购房手续、规范简化二手房交易等。

责任单位:市委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各民生工程责任单位

(二十三)加强社会保障能力建设。城镇新增就业不少于1.6万人。全面推进就业、社保、医保“一站式”公共服务保障平台建设。深化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居家养老服务力争年内覆盖90%的城镇社区、60%的农村社区。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扎实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大力支持慈善事业发展。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做好法律援助、法律咨询工作,为社会提供均等化法律服务。充分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二十四)大力提升城乡建设水平。启动修编城市总规,加强城市设计和建筑特色管理。加大红格镇、花城新区、火车南站周边公共基础设施和功能配套项目建设力度。加快城市规划展览馆建设布展,规划建设民兵武器装备仓库。全面启动红格镇基础设施和功能配套项目建设。大力推进“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及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开展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高水平推进特色小

镇。继续推进危旧房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推进既有建筑电梯增设。全力推进观音岩引水工程建设。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推进健康城市建设。通过第三轮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城新区管委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明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

八、坚持全面深化改革

(二十五)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持续深化“三去一降一补”,加大“散乱污”企业整治。推进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混合所有制为重点的国有企业改革,确保国有企业全年上缴财政收益同口径增长10%以上。持续深入开展农村土地、集体产权、林权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动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推进钒钛高新区和花城新区管理机制创新。完成市、县(区)机构改革。全面落实个人所得稅改革,做好社会保险费及非稅收入征管职责划转。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税务局等

(二十六)加快建设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推动电改政策落地,争取更多电价扶持政策。积极探索和推进“专线供电”“直供电”试点。积极开展增量配电业务试点,让企业享受到降低工业电价带来的实惠。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二十七)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全面落实中央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和省委省政府具体举措,实施对小微企业首次升规实行专项激励、增加银行对小微企业贷款户数考核权重等系列含金量高的改革政策。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等
(二十八)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建立政务服务“一张网”,推进“一网通办”,争取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间再压减一半,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比例达90%以上。完成市政务服务中心搬迁。优化企业关心的政策、政务、市场、法治、人文等“五个环境”,市场主体新增10%以上。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

九、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二十九)加强政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讲话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主动向市委报告,全面加强党对政府工作的领导。

责任单位:市政府组成部门及纳入市政府管理序列单位、各县(区)政府

(三十)加强法治建设。继续坚持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坚持依法决策,落实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坚持依法科学民主立法,拟定《攀枝花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坚持依法行政,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舆论监督,高质量办好议案、建议、提案,全面加强政务公开,打造阳光政府。

责任单位:市政府组成部门及纳入市政府管理序列单位、各县(区)政府

(三十一)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到政府自身建设各方面。加强审计监督。推进攀枝花纪检监察学院建设。聚焦群众关心关注的热

点难点问题,加大“阳光问政问廉”力度,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基层“微腐败”问题。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持续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责任单位:市政府组成部门及纳入市政府管理序列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监委

(三十二)加强作风能力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亲历体验、为民服务”调研活动,提升为民服务的

精准度和实效性。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市十项规定实施细则,持之以恒反“四风”。加快推进政府系统机构改革。加大正向激励,强化失职追责,进一步精简考核督查,精简会议文件。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培育专业精神,持续提高政府系统工作人员执行力、战斗力。

责任单位:市政府组成部门及纳入市政府管理序列单位、各县(区)政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端芬等九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9〕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9年1月6日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刘端芬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一年);

赵永红为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邓志宏为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袁明为攀枝花市农牧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免去:

杜强、邓青林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黄海燕的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肖筑彦的攀枝花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郭杰的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9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晓东等 118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9〕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 2019 年 1 月 21 日市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杨晓东、王军、蒋启君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礼文为攀枝花市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兼);

蔡永光、张家梅、胡云建为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杨永彬为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

刘延东为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劲松为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

田龙、谢强、彭格为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刘自力为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保留原职级待遇);

陈洪为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

罗昌轶、池勇为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潘成、赵永红为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

蒲宏为攀枝花市民政局副局长;

陶云东为攀枝花市司法局副局长;

严莉为攀枝花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镇华为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彭科国、胡建荣、李莉为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邓志宏为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挂职);

李兴尧、刘波为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罗崇理为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曾科为攀枝花市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兼);

廖杰、尹磊、孙广海为攀枝花市水利局副局长;

张存岭为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保留原职级待遇);

庄仕龙为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保留正团职待遇);

李仲全、伍从银为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友龙为攀枝花市农业农村总局农艺师;

袁明为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

甘建钢为攀枝花市商务局副局长(保留原职级待遇);

陈宏、卓汶建为攀枝花市商务局副局长;

夏静为攀枝花市商务局副局长(挂职);

刘斌、焦崎、王敏、杨文慧、向东为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

何金华为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总工程师;

黄卫为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陈建军为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保留原职级待遇);

张福鑫为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秦胜永为攀枝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保留正团职待遇);

雷建琪为攀枝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李国宏为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安宗平、彭德清、李永胜、彭建兵为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严碧为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蒋耀港为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挂职)；

周斌、吴红怡、马鹤松为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陈力为攀枝花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

刘文、李宏波、谭国庆、张驰、李英勇、付琳玲为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文元为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保留正团职待遇)；

王光伟为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总监；

赵铎华、邹明为攀枝花市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吴明镜为攀枝花市扶贫开发局副局长(保留正团职待遇)；

熊银发为攀枝花市信访局副局长；

郭莉为攀枝花市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魏东为攀枝花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吕斐斐为攀枝花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盈西、秦帆、周佳为攀枝花市经济合作局局长；

李永祥、谢仲清为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夏应云为攀枝花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喆、李勇、周娴为攀枝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马洪祥为攀枝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双全为攀枝花市花城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段建华为攀枝花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程桂兰为攀枝花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主任；

王焕红为攀枝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杨维、刘丰、陈伟为攀枝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朱明高、刘文礼为攀枝花市烤烟服务中心副主任；

许军峰兼任攀枝花市档案局局长；

蔡雪梅兼任攀枝花市公务员局局长；

毛明兼任攀枝花市侨务办公室主任；

孙永华为攀枝花市国家保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田川、班宏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杨晓东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钱卫的攀枝花市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国宏、樊泽凤的攀枝花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秦胜永的攀枝花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王军、魏东的攀枝花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严莉的攀枝花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蔡雪梅、杨峰的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唐成斌的攀枝花市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职务；

汪沛川的攀枝花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张光杰的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明德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职务；

苏毅的攀枝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林的攀枝花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袁斌的攀枝花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主任职务；

刘立凡的攀枝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杜勇进的攀枝花市防震减灾局局长职务；

彭建兵的攀枝花市防震减灾局副局长职务。

因机构改革,属于合并的、不再保留的或者调整更名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含挂牌机构),其领导成员行政职务自然免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1日